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

原告 王裕軒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陳廷瑋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告 蘇玲娟
溫婷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及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於新臺幣伍拾萬元（即106年1月25日該次出資）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

原告之訴其餘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及上開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199,298元及法定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其訴之聲明與事實及理由，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刑事陳報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

辦，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審理結果，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予退併辦。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2人被訴違反銀行法，其中於民國106年1月25日向原告吸收資金50萬元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因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三、至被告2人其餘以販售鑒金產品等方式向原告收取169萬9298元部分，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6082號移送併辦，惟此部分之併辦業經本院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致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原告提起此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有未合，應予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判決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法 官 梁世樺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判決駁回部分，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